遂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二、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遂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职能简介

1.负责拟定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工作的各项制度规则;

2.承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争议案件;

3.负责管理仲裁员;

4.负责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和政策咨询;

5.参与协调处理涉及市本级劳动人事突发事件、群体、疑难及重大案件;

6.协同主管部门，指导辖区内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6年重点工作

一是以多元共治为抓手，增强矛盾纠纷化解能力。持续深化“仲裁+”联动机制建设，依托新办公阵地建设，聚合监察、司法、工会等资源，构建“一站式”纠纷解决体系，实行“诉前化解-仲裁审理-司法衔接”全链条联动,形成部门协同发力的联合调处格局，实现维权服务从“多头跑”到“只进一扇门”的转变。

二是以队伍建设为抓手，强化业务能力提升。贯彻落实省厅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队伍建设要求，通过理论学习、“职工大讲堂”、案例研讨会等多种形式，激励青年仲裁员主动学习钻研仲裁业务，提升业务知识储备，成为仲裁行家里手。积极深入企业通过参与送法入企、以案释法、用工体检、助企纾困等活动，在实践中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掌握工作方法、积累工作经验。

三是以数字化建设为抓手，切实提高仲裁服务效能。依托已完善的软硬件设施基础，进一步强化信息化设备深度运用，全面推广线上仲裁服务平台，实现案件登记、审理、结案等流程线上办理，提升仲裁服务的便捷性与高效性。

四是协助局机关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深入推进治理欠薪冬季行动。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压实各方治欠主体责任，切实守住民生底线。加大欠薪问题化解处置，及时化解消除欠薪隐患，遏制欠薪问题增长。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内设科室。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2.7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95 万元、卫生健康支

出 14.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09 万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92.76 万元，较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6.44 万元，主要原因：在编人员增加；公用支出预算编制方法调整，按照“人数×定额”方法核算后公用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收入预算 392.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2.76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支出预算 39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1.26 万元，占 99.62%；项目支出 1.50 万元，占 0.3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92.76 万元，较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6.44 万元，主要原因：在编人员增加；公用支出预算编制方法调整，按照“人数×定额”方法核算后公用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2.7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0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92.76 万元，较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6.44 万元，主要原因：在编人员增加；公用支出预算编制方法调整，按照“人数×定额”方法核算后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95 万元，占 88.84%；卫生健康支出 14.72 万元，占 3.75%；住房保障支出 29.09 万元，占 7.4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劳动关系和维权（10 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13.86 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工作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劳务费、维修（护）费等定额公用经费，确保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正常开展。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 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8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干部医疗保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4.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4.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4.7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5.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9.0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1.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2.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 79.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2026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5年预算持平，增长率为0%。

2026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及调研、各市州学习交流等工作开展。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5年减少4.34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支队公务用车划转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不再编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2026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6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6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数6.60万元，其中：会议费0.60万元，培训费0万元，差旅费6.00万元。

（一）会议费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精简会议要求，合理统筹安排会务，整体支出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培训费与2025年预算持平。2026年，未预算培训费项目。

（三）差旅费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度重点工作、业务培训等外出任务安排以及出差人数预计与上年大体一致。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9.21万元，较2025年预算增加4.86万元，增长6.54%。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公用支出预算编制方法调整，按照“人数×定额”方法核算后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6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有车辆0辆，其中，地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392.76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312.05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79.2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1.50万元。

十二、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指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指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